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14 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 152 (VI) 号决议，⁸⁷《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 (三) 段，⁸⁴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5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3 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报告，⁸⁵

2.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

⁸⁴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 29 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 号文件。

⁸⁵A/44/510。

3.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4.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政治胁迫，以图促使其他国家改变其经济或社会制度及其国内或外交政策；

5.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和金融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左右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6.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指定一个有名有实的单位来收集关于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作为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手段的资料：这个单位应收集和评价这种资料，并编写定期报告，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4 号、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6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2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39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 1989 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⁸⁶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协商结果

⁸⁶A/44/554。

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使大会能够对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行动。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7.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6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85号决议，以及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贸易禁令的报告，⁸⁷

1. 惋惜贸易禁令的继续施行，这违反了大会第40/188号、第41/164号、第42/176号和第43/185号决议及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判决，⁸⁸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8.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决议，⁸⁵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⁸⁶1983年7月2日第155(VI)号、第156(VI)号决议和第157(VI)号决议⁸⁷和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⁸⁹

⁸⁷A/44/581。

⁸⁸见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事件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4页。

认识到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并最好使商品贸易有稳定和更能预测的状况，避免价格过于波动，以及寻求对商品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铭记商品出口在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仍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它对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和投资以及振兴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可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对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里面临的困难形势表示关切，

铭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受商品价格形势的影响最为严重，

高兴地看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⁸⁹于1989年6月19日生效，并希望如完全按照《协定》的规定设立共同基金，将会积极地推动长期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问题的工作，

1. 强调当务之急是在商品方面及早采取恰当行动处理当前的世界形势；

2. 关切商品价格继续呈长期下降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这种趋势阻碍了它们为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和解决贫者愈贫问题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3.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其经济能力及其在世界经济、国际组织、多边财政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中的影响力，采取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扩大参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并且，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有机会进入市场，而且必须提高市场的透明度；

4. 认识到关于多种经营的决定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负责；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实施其多种经营方案，同时除了别的以外，铭记市场情况的长期演变和多种经营与进入市场机会之间的关联，并请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为这种多种经营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5.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

⁸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和更正。